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化妆品生产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质量安全负责人、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化妆品生产企业是否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，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，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。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。

质量安全负责人、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，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